



本署檔號：

本署電話：

本署傳真：

先生／女士：

批准在公共小巴車身展示廣告

有關你／貴公司最近的申請，本署現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A 章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第 54 條(1)(b)款，按下列條款，批准你／貴公司在車輛登記號碼_____ 及底盤號碼_____的公共小巴上展示廣告：

A. 廣告內容

- (i) 任何廣告均須遵從香港法例，包括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、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及其他適用法例，以及運輸署署長發出的書面指示。
- (ii) 不得展示任何可能或相當可能煽動、宣揚、美化、鼓勵、認同或同情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的廣告，亦不得展示任何可能或相當可能宣揚、鼓勵或煽動他人使用暴力、宣揚違法、引起對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憎恨、藐視或對其叛離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內容。
- (iii) 廣告體裁必須文雅。
- (iv) 如對廣告客戶的忠誠及其廣告內容的真實性有疑問，或懷疑廣告客戶違背法律規定的精神及宗旨時，則不准展示其廣告。
- (v) 不准展示會引致社會人士提出異議或對宗教觀念、種族特性或社會某部分人士有攻擊性的物品或服務廣告。
- (vi) 不准展示有意侮蔑與其競爭的對象、競爭貨品或其他行業、專業或機構的廣告。
- (vii) 酒精及酒精產品的廣告只可著重牌子競爭。
- (viii) 不准展示在香港法例第 371 章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中所界定的煙草產品廣告。

B. 展示廣告的方式

(i) 車身外部

- (a) 只可在獲准展示廣告的車身表面髹上或貼上廣告，而該部分車身不可裝上凸起的物件。
- (b) 廣告可展示於車身的前後及左右任何一面或兩面，但車身必須留有足夠的空間，以

符合香港法例第 374A 章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第 69(1)(a)條的規定，所有緊急出口均須在車輛內外以中英文字清楚標明為緊急出口。「死火」掣位置須清楚地標明在車輛外面，廣告亦不可遮擋「死火」掣。此外，根據該規例第 49 條及第 50 條，車輛兩側由車窗以上至車頂面的部分，須髹上「Public Light Bus」及「公共小型巴士」的字樣，並以中英文標明提供給乘客的座位數目。

- (c) 不可在車窗及車窗之上展示廣告。
- (d) 廣告不可遮擋運輸署署長所指定或香港法例第 374 章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及其他附屬法例所規定須在車身展示的任何標貼或標記。
- (e) 廣告不得使用發光或反光物料。

(ii) 車身內部

- (a) 可在車頂支柱及車廂的間壁展示廣告。
- (b) 座位背後的廣告，必須緊蓋在不碎透明塑膠或其他防水兼耐用物料造成的封板之下。
- (c) 須予照明的廣告，以不能由車外看見者為準，而且燈泡的耗電量不得超過 15 瓦特。
- (d) 裝設廣告以不損乘客的舒適和安全程度及司機位的設備為準，亦不得阻礙車窗及車廂通道。

下述事項須予留意：

- (i) 如不遵照運輸署的規定展示廣告，運輸署署長有權不再批准你／貴公司在公共小巴上展示廣告。
- (ii) 所展示的廣告只要符合運輸署的規定，其內容及設計通常毋須運輸署事先批准。
- (iii) 所展示的廣告，在上述公共小巴每年驗車或特別傳召驗車時，須一併予以檢查。
- (iv) 把展示廣告的車輛送往驗車中心檢驗時，必須攜同本信，以便檢查。
- (v) 展示廣告的批准將維持有效，直至車輛拆毀、轉為別類車輛或本署以書面予以撤銷為止。
- (vi) 請注意，香港法例第 374A 章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第 121(1)條規定，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，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並沒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本規例的任何車輛，即屬犯罪，可被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運輸署署長

(代行)